**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陕环函〔2021〕123号)规定，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调查的地块，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已实际开发利用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现状调查。

**二、工作内容**

通过对该地块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其利用变迁过程调研及对相关污染活动信息的分析，识别和判断场地潜在污染来源、污染途径和污染状况。场地污染识别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分析。

(一)资料收集

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重要信息，初步辨识场地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类型和污染区域。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需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二)现场踏勘

(1)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2)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500m 范围内企业生产及排污情况，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描述等。

(3)现场踏勘的重点对象一般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水井等。

(三)人员访谈

(1)访谈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对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 查表等方式进行。

(四)结论与分析

通过上述工作明确项目地块内有无可能存在污染。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三、工作范围**

武功县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大楼建设项目、武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武功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普集街道办屈家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南仁社区上显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地块、武功县医院附属设施项目地块、普集街道办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普集街道办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南地块、李大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地块、镇南村保障性住房项目地块

**四、工作依据**

1、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陕环函〔2021〕123号);

2、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环函〔2020〕149号);

3、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启动及评审程序的通知》(陕环发〔2022〕21号);4、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1〕10号);

5、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陕环发〔2023〕14号);

6、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咸环发〔2022〕93号);

7、《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咸环函〔2020〕319号);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